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485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及其長子○○○【民國（下同）85 年○○月○○日生】等 2 人先後經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下稱大同區公所）核定自 104 年 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105 年 1 月至 3 月為本市

低收入戶第 4 類。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代理其長子向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申

請就學補助，經社會局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3176900 號函准予核發 105 年 1 月

至 3 月就學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6,115 元，其中 105 年 1 月至 2 月補助款 1 萬 2,230

元，將於 3 月底一併匯入。

三、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詢社會局，其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大同區公所申請其長子之就

學生活補助，惟尚未收到 104 學年上學期（104 年 7 月至 12 月）之補助款。經社會局以 10

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485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令郎

(○○○) 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款相關疑義..... 說明：..... 三、.....
，惟本局於前開申請期限（104 年 11 月 31 日）前查無令郎送件申請之紀錄.....。」該函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社會局檢

卷答辯。

四、查社會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4855400 號函係對於訴願人詢問其長子就學生

活補助款發放事宜，回復說明該局查無訴願人長子就學生活補助申請送件紀錄。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社會局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電話洽詢大同區公所，該區公所表示，經查收件紀錄及資料，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該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續核，但並未提出就學生活補助申請書。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